

#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民國 89/03/29)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民國 89/04/25)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民國 89/05/05)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民國 90/02/23)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90/03/06)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民國 90/03/09)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民國 100/01/1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民國 100/03/02)

第一條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應依據校訂學程辦法辦理，以下各點為針對營建工程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額外相關說明與規定：

- 一、申請資格：3 年級第 1 學期以前(含)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50%。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後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50%。
- 二、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 三、繳交資料：申請書、成績單。
- 四、甄選標準：學業成績 100%。
- 五、承認學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碩士學分數。
- 六、保留期限：修課學分保留期限為 4 年。

第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營建工程系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別		班級	3年級      班
申請年度	學年度第2學期	聯絡電話	
申請資格	3年級第1學期以前(含)學期成績在全班前50%。轉學生以轉入本系後學期成績在全班前50%。		
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		
擬選讀系(所)審查	系(所)主任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院長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通過甄選學生選讀研究所課程，請於完成選課後至擬選讀系(所)領取「修讀五年一貫學程課程確認單」，填寫後於加退選結束前送請系(所)主任核章。